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沧交易发〔2019〕2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活动场地和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行业监管部门、招投标单位：

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场地和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5月5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 场地和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交易活动场地（以下简称“场地”）和设备使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交易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等，以下称投标人）、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人员都必须自觉遵守本办法，并按照相关交易流程和本办法的要求完善手续，预约和使用场地和设备。

第二条 场地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统一安排和管理，使用人应在提交项目进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场地预约申请，并服从交易中心对场地的安排和管理。

第三条 由于使用人的原因，对交易中心已安排确定的交易场地需要变更时，应在原已确定进场交易时间 3 个工作日内与交易中心项目跟踪服务人员联系，重新预约场地。因使用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调整交易时间和交易场所，造成项目交易失败及其他后果的，其责任由使用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开标（竞拍）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半小时到场，对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做好交易准备工作。

第五条 每个交易项目的投标人进入开标厅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2 人且按指定位置就坐，代理机构人员 2 人。与开标活动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厅。

第六条 评标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参加评标的各方人员凭交易中心项目跟踪见证服务人员发的证件，方可进出该区域。在评标结束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出入评标区域外，见证服务人员做好登记、发证、验证、回收等工作。

第七条 在 3 号评标室旁有一防火门，钥匙由交易中心主任负责保管，非特殊情况不得开启。

第八条 进入评标区的所有人员禁止携带电脑、音像设备、手机和其他通讯工具、手包等个人物品，将物品存放于交易中心储物柜内。

第九条 进入评标区的所有人员在评标期间，各尽其职，除监督和行业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外其他人员不得使用评标区内的任何设备，确需使用，需经项目跟踪见证服务人员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进入评标区的人数除评委外，招标（采购）人 1 人；行业监管 1 人；行政监督 2 人；招标代理机构 3 人以内；特殊情况需要进入的人员，必须中心领导批准，领证后方可进入。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就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需要询问投标人时，在监督人员和跟踪见证服务人员在场时，在询标室进行询标。

第十二条 评标期间，如出现误餐情况，相关餐饮必须在上午 12:00 时后，下午 18:00 时后方可送进评标区，不得在评标区外就餐。

第十三条 开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将相关资料带走，交易中心不负责相关资料的保管；项目跟踪见证服务人员负责检查验收、清除评标电脑缓存垃圾并关闭相关交易设备，切断电源。

第十四条 安保或保洁人员要加强每日开、评标区域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参加交易活动的各方人员应自觉爱护交易中心内的公共财物及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坏，由责任人照价赔偿。

第十六条 在交易场所内设有音视频监控设备，对交易活动实施全程实时监控，各方人员在参加相关交易活动时，应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参加交易活动的各方人员应自觉遵守交易场所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并遵守交易中心制定的纪律、卫生、消防、安保、通讯等文明方面的规定。

第十八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按其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本办法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将其请出会场。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开评标室的电子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由交易中心负责，局信息技术股负责网络支持，未经交易中心工作人

员允许，其他人员不得对电子仪器设备进行操作，如造成损坏，由操作人员照价赔偿。

第二十条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2015〕73号）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以外的招标投标活动，交易中心将向各方主体提供场地的使用和服务。

（一）需借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的单位要向交易中心发函或申请。交易中心将根据场地情况进行安排和回函。

（二）招标人所有的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事宜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三）若需在沧源自治县县级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必须上报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核准，并向交易中心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审批表材料后方可抽取。

（四）若需刻录音视频资料的，请招标人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内自行进行刻录，逾期，后果自负。

（五）招标人在借用场地期间，应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办公设备和设施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使用人负责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